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从不超过26亿元提高为不超过33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98,5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

39,584,905.66 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84,438,605.40 元。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时间	缴存金额（人民币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5744	2020/5/26	3,324,023,511.0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2020/5/26	960,415,094.34
合 计			4,284,438,605.4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586,055.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37,4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5日，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 960,415,094.34 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从不超过26亿元提高为不超过33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3,524,466.50	6,274,160,777.51
负债总额	947,479,167.64	833,452,2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5,477,100.07	5,440,708,525.0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347,203.67	-70,752,524.62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51 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 169.16%；截止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2.84 亿元已到账，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至 69.29 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

托理财的最高额度 33 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47.6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1,033,7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转增128,413,50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449,447,2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1,033,761元变更为449,447,265元。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114,310股，公司总股本由449,447,265股变更为449,561,5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447,265元变更为449,561,575元。

2020年6月3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21,219,077股，公司总股本由449,561,575股变更为470,780,65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561,575元变更为470,780,652元。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033,761元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780,652 元
2.	16. 公司股份总数为321,033,761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1,033,761股。	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780,652 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0,780,652 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不作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核准及登记的一切相关事宜。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